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47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22年7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买公司股票3,16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成交总金额18,161.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成交均价5.73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6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48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锂电”),江西远东锂电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2021]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0.00	29,005.9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000.00	59,005.99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投入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6月2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0.00	29,005.9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000.00	59,005.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将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税[2014]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679,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4,982,1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7,679,7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7,302,420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7.6204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7,302,420×0.012)+414,982,120=0.0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12)÷(1+0)=(前收盘价-0.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6月9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胡明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胡明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胡明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明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胡明武先生的具体情况  
胡明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14年加入成都国卫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通信”),曾任国卫通信研发部部长、执行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盟升创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8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胡明武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加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明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胡明武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胡明武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胡明武先生知悉其对公司的任何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明武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以研发总监和资深研发工程师为首,高级研发工程师和研发工程师为骨干,助理研发工程师为辅助的研发人员梯队,各个专业的技术骨干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19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9.24%。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西梁,覃光全,温锦伟,杜留强,莫真,杨南南,罗耀华,胡明武
本次变动后	西梁,覃光全,温锦伟,杜留强,莫真,杨南南,罗耀华

三、公司采取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武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

公司将继续以研发核心技术为基础,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政策,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研发工作,激发创新活力,从而推动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另外,公司将不断拓展研发方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 对公司研发团队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有序推进,胡明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

2. 胡明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且其已与公司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核心技术产生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注意及时补充、维护和加强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自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68,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最高成交价为14.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6,237.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为2,468,6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4729。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68,600股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过户价格为7.25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合计2,4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7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1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1.6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7%。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发送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应诉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次公告涉及的事项尚在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7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1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1.6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7%。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发送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应诉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次公告涉及的事项尚在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7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1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1.6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7%。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发送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应诉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次公告涉及的事项尚在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7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1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1.6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7%。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发送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应诉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净资产	-24.60	10,103.37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49.86	7,559.04
净利润	-180.80	124.97

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江西远东锂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00.00万元担保(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人民币1,270.00万元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江西远东锂电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远东锂电业务运行良好,具备相关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106,806.3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24,411.27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7.24%、155.27%,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99,162.3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16,767.27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5.60%、153.64%;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4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644.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4%、1.64%。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4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47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48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4